

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浙编办发〔2017〕49号

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 过程性指标考评细则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办公室（厅）、编办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局）：

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将《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过程性指标考评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

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7年11月14日



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过程性指标考评细则

为加快推进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，确保改革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，根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浙政发〔2017〕6号）、《浙江省平安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考核办法》、《2017年度浙江省平安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考核评审条件》等规定，制定本考评细则。

一、考核规则

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过程性指标起评分为100分，实行扣分的办法，由省编办、省政府办公厅、省发改委分别就相关考核内容进行赋分，汇总后对全省89个县（市、区）的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工作进行等级评定，并按照平安市县考核过程性的指标评分办法予以计分。

二、评分细则

（一）“最多跑一次”事项实现情况（20分，扣完为止）

每发现1项公布的“最多跑一次”事项没有实现“最多跑一次”的，扣2分；每发现1项政务服务事项未在承诺办理时限内办结的，扣1分。

（二）行政服务中心“一窗受理、集成服务”改革落实情况（20分，扣完为止）

1. 办事指南梳理公布情况: 办事指南基本要素不齐全的, 每个办事指南扣 0.5 分; 存在兜底条款、模糊性表述或要求当事人提供没有法律依据的证明的, 每 1 处扣 0.3 分; 未按照省级部门下发的项目目录、办事指南, 完成比对规范和调整办事指南的, 扣 2 分; 各地的办事材料比省里更加精简, 或者办理流程更加优化的, 每一件事得 0.5 分, 加满 2 分止。

2. 政务办事事项进驻中心没有达到 100% 的, 每 1 个点扣 0.1 分、扣满 1 分止; 涉及多部门联办的事项, 相关人员没有集中进驻中心的, 一件事扣 1 分、扣满 2 分止。

3. 政府常务副职没有兼任中心主任或者书记的, 扣 1 分。

4. 各市施工图审查多审合一没有实施到位的, 扣 2 分; 证照联办、多证合一未实施到位的, 扣 2 分; 除省下发的“一件事”外, 当地自己梳理并实施的“一件事”的, 每一件事加 0.5 分, 加满 2 分止。

5. 没有按照“一窗受理”要求, 完成对前台受理人员和后台协同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的, 扣 1 分。

6. 办事服务体系网点便民手册编制工作: 未完成纸质版便民手册编制工作的, 扣 1 分; 完成电子版便民手册编制, 但未在政务网公布的, 扣 1 分; 未完成电子便民手册编制的, 扣 2 分。

(三) 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(15 分, 扣完为止)

1. 市、县(市、区)行政审批层级一体化进展情况: 未

出台市本级保留审批事项目录，未实现“同城通办”、“异地可办”的，扣 2 分。

2. 全面应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情况：未实现项目统一代码制的，扣 2 分；未开通投资项目互联网端申报、在线办理的，扣 2 分；未应用项目代码校核验证、实现项目审批、监管信息同步共享的，扣 2 分。

3. 推进企业投资项目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进展情况：未建立事前咨询服务机制、会商会审制度的，扣 1 分；未建立分阶段一个部门牵头、协同办理审批事项工作机制的，扣 1 分；未建立代办工作机制的，扣 1 分。

4. 推进涉审批中介服务改革情况：未出台事项清单、服务指南及流程图、承诺时限的，扣 1 分；未建立“中介超市”或网上中介市场、实行信用评价监督的，扣 1 分。

5. 推进开发区、产业集聚区、特色小镇等“区域环评+环境标准”、“区域能评+能耗标准”等区域评价情况：未试行区域评价的扣 1 分。

（四）推进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（25 分，扣完为止）

1. 系统对接情况：未按要求完成“一窗受理”系统建设的，扣 4 分；各地部门自建系统未对接“一窗受理”平台的，每个系统扣 0.5 分；已经调试完成并与业务系统对接的“一窗受理”平台，没有实际使用的，每一个系统，扣 0.5 分，扣满 2 分止；各地部门自建移动政务服务应用未整合到浙江政务服务

网的，每发现 1 项扣 0.5 分。

2. 数据共享情况：共享清单明确要求提供共享的数据或电子证照，未汇聚到省数据中心的每 1 项扣 2 分。

3. 网上办事推进情况：每发现 1 项服务事项未开通网上办事服务的，扣 0.2 分；未落实快递送达进驻行政服务中心任务的，扣 2 分；未按要求落实电子归档、电子印章应用任务的，扣 2 分；网上网下办事指南不一致，每项扣 0.5 分。

（五）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（20 分，扣完为止）

1.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全覆盖：未完成扣 6 分。

2. 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开发的“双随机”联合抽查管理系统应用情况：未完成应用扣 4 分。

3. 全面落实“部门联合、随机抽查、按标监管”的“一次到位”机制情况：每发现 1 个应实行联合抽查的事项未制定联合抽查实施细则，扣 0.5 分；每发现 1 个联合抽查事项未按要求落实“部门联合、随机抽查、按标监管”的“一次到位”机制的，扣 0.5 分。

[Faint, illegible text, likely bleed-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]

抄送：省平安办。

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处

2017年11月23日印发

